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朱玟瑜

相　對　人　歐蘿仙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婉慈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貳萬零肆佰壹拾元（給付項目：一百一十二年七、八月份工資）。前述金額資方請勞方於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至資方處所（臺北市○○區○○街○○○○○號一樓）向負責人（嚴婉慈）親領現金。」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20,410元（給付項目：112年7、8月份工資）。前述金額資方請勞方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至6時之間至資方處所（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向負責人（嚴婉慈）親領現金。」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

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2年9月19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碧華